

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文书送达公告

和平县沐色摄影有限公司：

我局接到黄微等 7 人投诉你公司劳动报酬问题一案，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规定予以立案。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，因你公司长期没人上班，法定代表人吴宝君无法联系，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现将和平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询问通知书（和人社监字〔2019〕020 号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携带营业执照或组织代码及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、员工花名册、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表、员工劳动合同、规章制度到和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）接受询问调查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。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